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393/20-21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20-21)
NM 20/21-19(3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

會議安排

立法會主席指示本人告知議員下列會議安排：

行政長官質詢時間

3月17日 :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會議將於**上午 11 時**
(星期三) **至 11 時 30 分**舉行。

立法會例行會議

3月17日 : 會議將於**上午 11 時 30 分(或緊接行政長官**
(星期三) **質詢時間的會議後)開始**，大約晚上 7 時
暫停；及

3月18日 : 會議將於上午 9 時恢復，在處理完畢
(星期四) 議程上所有事項後或大約晚上 7 時休會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